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相關指引函文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疫工作注意事項，請各校落實辦理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檢附防疫工作注意事項（如附件1）、相關指引及函文影本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請學校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- 三、相關防疫海報宣導單張及相關文件已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.php?id=3277>）供學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部長潘文忠